

成都工业学院处室函件

成工院实函〔2017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成都工业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求论证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规范采购项目需求论证行为，确保采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（以下简称仪器设备）的质量，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（川财采〔2015〕32号）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制定本办法，制定《成都工业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求论证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印发给你们。请各部门做好文件精神的传达，并认真贯彻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成都工业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求论证管理暂行办法》

成都工业学院实验设备与实验室管

2017年11月16日

附件：

成都工业学院

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求论证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采购项目需求论证行为，确保采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（以下简称仪器设备）的质量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（川财采〔2015〕32号）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所有的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求论证行为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需求论证，是指申购单位申报采购计划前，为实现采购目标，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论证的行为。

第二章 单位（部门）采购需求论证

第三条 仪器设备申购使用单位（部门）应当通过采购需求论证，保证采购需求科学合理、符合实际，严禁豪华、重复、无用采购发生。

第四条 仪器设备申购使用单位（部门）应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论证，保证采购设备的必要性，可行性，达到的目标和起到的效果。避免设备闲置浪费。对于大精设备应进行大精设备论证按《成都工业学院大精设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成工院实〔2015〕 21号）文件执行。

第五条 仪器设备申购使用单位（部门）应做好设备选型的调研，对于准备购买的设备保证调研三家以上品牌。做到预算合理，避免因预算过低造成供应商参与不足，或预算过造成浪费；参数合理，避免参数完全参照某一品牌，造成参数指向性、倾向性，排斥其它产品。

第六条 凡采购进口设备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07〕119号）执行，由申购单位（部门）组织论证。

第七条 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按《省级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川财采〔2015〕17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各使用单位(部门)在申报采购计划时的同时提交采购需求论证（纸质资料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）到归口管理部门留存归档。未提交采购需求论证的采购项目不能进入采购流程。

第三章 学校采购项目需求论证

第九条 学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论证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国家、行业有强制标准的采购项目；
- （二）采购数量、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、性能标准、材质标准、安全标准、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；
- （三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；
- （五）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、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；
- （六）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。

第十条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300 万元，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需求论证。

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0 万元以上、小于 1000 万元，应当组织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。

购项目预算金额省级 1000 万元以上组织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，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 3 个工作日内，征求潜在供应商和社会公众的意见。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、预算金额、采购需求论证事项、专家组论证意见、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等。

第十二条 采购需求论证过程中，不得邀请一个供应商或者邀请不具有实质竞争性的供应商进行协商，严禁采购需求倾向特定的供应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工作所需费用，通过申报专项工作经费列支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实施。